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事项承诺书

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申请人苏州市高博软件职业培训学校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李世明、彭振云、许永平、朱熿怡、于艳红于2023年03月01日召开会议，决定学校名称由苏州市高博软件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为苏州市高博职业培训学校；决定学校办学类型由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变更为计算机程序设计员（四级、三级）、劳务派遣管理员（四级、三级、二级）、人工智能算法测试员（五级、四级、三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四级、三级）。

2.变更后的名称、办学范围，符合《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标准》（附件1）（1）第二条要求。（2）第七条要求。（3）第九条要求。（4）第十条要求。

以上信息与办学实际情况一致、真实有效。本单位如存在虚假承诺情况，或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存在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自愿接受撤销行政许可的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2023年7月21日

